



## 《好漢做事好漢當》

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所

趙忠心

孩子做了錯事，做了對人沒禮貌或損害別人利益的事，要不要認錯，要不要孩子自己向別人賠禮道歉呢？有些家長認為，一般小孩子做損害別人利益的事，也不是故意的，可以原諒，事情過去了就算了。也有的說，對小孩子的事沒有必要那麼認真。讓孩子自己去道歉，那有多難為情呀。

非要道歉不可的話，由家長替孩子向別人道道歉就得了。我們中國有許多做父母的，遇到此類事，往往是這樣處理。

那麼，國外的家長是如何處理此類事呢？

日本著名的文化人類學學者高橋敷先生，在他的《醜陋的日本人》一書中，曾詳細記述了這樣一個真實的故事：

高橋敷先生當年在秘魯的一所大學任客座教授時，曾經與一對來自美國的教授夫婦一家比鄰而居。有一天，這對夫婦12歲的小兒子，一不小心

將足球踢到了高橋敷先生的家門上，一塊很大的茶色玻璃被砸得粉碎。

雖然發生了這樣令人不愉快的事情，但高橋敷先生和他的夫人還是很寬容：小孩子嘛，還有不貪玩、淘氣的。不過，按照東方人的思維習慣，他們估計那對美國夫婦會很快登門向他們賠禮道歉。然而，他們想錯了。

那對美國教授在兒子闖禍之後，根本就沒有、也沒想出面替兒子認錯。第二天一大早，高橋敷先生夫婦看到的卻是那個12歲的小兒子自己，在一位計程車司機的幫助之下，送來了一塊用於賠償的大玻璃。

小傢伙見到高橋敷先生，彬彬有禮地說：“叔叔，對不起。昨天我不留神打碎了您家的玻璃，因為放學之後商店已經關門了，所以沒能及時賠償。今天商店一開門，我就去買了這塊玻璃來賠償您。請您收下這塊玻璃，也希望您能原諒

我的過失。這種事情再也不會發生了，請您相信我。”

理所當然地，高橋敷夫婦不僅原諒、而且喜歡上了這個通情達理的孩子。他們在家款待孩子吃了早飯，而且還送給他一袋日本的糖果。

事情本來就可以劃上“句號”了。然而，出人意料的是，當孩子拿著那袋糖果回家之後，那對美國教授卻出面了。他們將那袋還沒有開封的糖果還給了高橋敷夫婦，並且解釋了不能接受的理由：一個孩子在闖了禍的時候，不應該得到獎勵。

在他們看來，12歲的“男子漢”，應當學會對自己的行為後果負起他能負的責任了。這孩子打碎了鄰居家的玻璃，為了賠償這塊玻璃，他幾乎花掉了他自己存摺上所有的零花錢。但是，他決不會因此得到家長一分錢的“財政補貼”。如果他的錢不夠的話，父母可以考



慮借錢給他，但他必須有自己的還款計劃。比如，早晨替附近的鄰居送牛奶、取報紙，周末替別人修剪草坪，節約自己每周的零用錢等等。之所以這樣做，是讓他為自己的過失必須付出代價。只有付出這種代價之後，他才能接受這個寶貴的人生教訓。

這對美國教授夫婦的做法，似乎讓人覺得有點兒不近情理。其實，這對夫婦的做法是既有“理”又有“情”，很值得我們中國做父母的深思。

孩子做了錯事，由家長替孩子認錯、向別人道歉，其用心是出於疼愛孩子。然而，這種“疼愛”不是真正的疼愛，它在客觀上是在袒護孩子的過錯，孩子既不能從中獲得應有的教訓，也不能樹立起對自己言行的責任感。從而也不可能以此自我警示，謹慎自己的言行，很可能還會重犯過去的錯誤。

孩子小時候，一般還不會做出太“出格”的事，犯有大的錯誤。但由於家長總是出面認錯，代孩子“受過”，久而久之，孩子就會覺得事事有家長給他“兜著”，用不著對自己的言行負責，孩子不會從中接受教訓，便很容易放任自己，逐步變得肆無忌憚、為所欲為。到那時候，家長可就後悔莫及了。

中國有句古話：“好漢做事好漢當。”孩子做了損害別人利益的事，讓他自己向人家道歉，自己給人家賠償損失，這不僅是為了取得別人的原諒，更重要的是使他從小就對他自己的言行切實負起責任來。要知道，對自己行為不負責任的人，不可能嚴於律己，在與人交往中很難取得別人的信任，也不可能被社會所接納，融入社會群體。

對於小孩子，法律是規定未成年人行為的社會後果要由其法定監護人（首先是父母）負責。但他們到成年，即滿18歲以後，就必須對自己行為的社會後果負起完全的責任。而這種社會責任感，等到18歲以後再培養就晚了，應當從小培養訓練。

培養訓練的方式不僅僅是講道理，更要利用生活中的事件做“教材”。有些事雖說是小事，也沒有造成多嚴重的後果，但如果家長能抓住並利用這生活中的點滴小事，從小培養對自己行為負責的習慣，這對增強孩子的自律精神、謹慎自己的言行，以便將來獨立地全面承擔人生的責任和義務，順利地進入並自立於社會生活，是非常有好處的。